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新维狮、发行人	指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网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释义	2
目录	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6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构成连续发行的意见	8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8
六、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9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0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1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22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22
十八、结论	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维狮”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新维狮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个人户数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3 名，其中包括个人户数 3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新维狮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后的股东数量为 3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除 2017 年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未及时披露，但事后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追认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除 2017 年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未及时披露，但事后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追认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构成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新维狮本次股票发行是其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转网站上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维狮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新维狮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2017年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未及时披露，但事后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追认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均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新维狮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除2017年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未及时披露，但事后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追认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部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备案。”

2018年12月10日，新维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维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不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新维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股票，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1.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7）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2.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新维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前，新维狮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维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管理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新维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股票，且借款已全部花费在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六、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三）项：“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息，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郑晓冰、郑晓

炜、郑海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维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债权形式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所以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新维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任职情况	是否在册股东
1	郑晓冰	4,500,000	9,000,000	自然人股东	非货币资产	董事长、 总经理	是
2	郑晓炜	3,500,000	7,000,000	自然人股东	非货币资产	-	是
3	郑海其	2,000,000	4,000,000	自然人股东	非货币资产	-	是
合计		10,000,000	20,000,000				

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郑晓冰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411198707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郑晓冰持有新维狮股份 22,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5%，为新维狮在册股东。

(2) 郑晓炜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411197912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郑晓炜持有新维狮股份 17,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5%，为新维狮在册股东。

(3) 郑海其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411195412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郑海其持有新维狮股份 1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为新维狮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或名称	职务或性质	与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郑晓冰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郑晓冰为挂牌公司股东郑海其之子，为挂牌公司股东郑晓炜之弟弟。挂牌公司董事沈顺英为郑晓冰之母，挂牌公司董事顾丽亚为郑晓冰配偶之母。
郑晓炜	实际控制人之一	郑晓炜为挂牌公司股东郑海其之女，为挂牌公司股东郑晓冰之姐姐。挂牌公司董事沈顺英为郑晓炜之母。
郑海其	实际控制人之一	挂牌公司股东郑晓冰为郑海其之子，挂牌公司股东郑晓炜为郑海其之女，挂牌公司董事沈顺英为郑海其之配偶，挂牌公司董事顾丽亚为郑海其子女配偶之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为原公司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新维狮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了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内容。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其他应付款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经接受委托、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评定估算阶段、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等程序，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所持有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仟万元整。

（三）2018 年 11 月 21 日，新维狮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郑晓冰、沈顺英、顾丽亚以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因非关联股东人数不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1月21日，新维狮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文件。

(四) 2018年12月10日，新维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新维狮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会议中，《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方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表决。但前述关联股东系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回避表决后，则股东大会无法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决议，全体股东确认不进行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10日，新维狮披露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 2018年12月12日，新维狮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限为2018年12月15日（含当日）至2018年12月16日（含当日）。

2018年12月16日，新维狮完成了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新增股票的会计处理并通知认购方股票认购成功。

2018年12月17日，新维狮披露了本次债转股的认购结果公告。

(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新维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维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股份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00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每股 1.85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合理定价。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了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不属于股份支付，也未损害在册股东的利益。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新维狮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 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分别在“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就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维狮本次股票发行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新维狮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未做出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郑晓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认购股份数量为 450 万股，其所持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郑晓炜新增股份数量为 350 万股，郑海其新增股份数量为 200 万股，郑晓炜、郑海其新增股份不存在发行限售要求，新维狮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其他法定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维狮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以持有的新维狮 2,000 万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 1,000 万股，与新维狮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18 年 11 月 21 日，新维狮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1 月 21 日，新维狮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和《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 年 12 月 10 日，新维狮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新维狮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中，《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表决。但前述关联股东系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回避表决后，则股东大会无法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决议，全体股东确认不进行回避表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新维狮披露了《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其他应付款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经接受委托、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评定估算阶段、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等程序，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所持有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仟万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借款金额（元）
1	郑晓冰	2015.09-2018.10	借款给公司	9,000,000.00
2	郑晓炜	2017.12-2018.10	借款给公司	7,000,000.00
3	郑海其	2017.12-2018.10	借款给公司	4,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新维狮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5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含当日）。

2018 年 12 月 16 日，新维狮完成了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新增股票的会计处理并通知认购方股票认购成功。

2018 年 12 月 17 日，新维狮披露了本次债转股的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非现金认购对象为新维狮原股东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上述三人为公司的关联方；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资产评估规范，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本次认购对象使用的非现金资产为债权，该债权权属清晰并按照双方约定在认购期满时完成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持有公司价值 2,000 万元的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 1,000 万股份，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273.27 万元）的 8.98%，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9269.56 万元）的 21.58%；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交付的非现金资产实际情况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以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像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债务的情况。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目的是为改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是以获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涉及股权激励的情况。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每股 1.85 元，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市盈率为 8.70，市净率为 1.08。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 3 位原股东，3 位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认购对象郑晓炜、郑海其为公司股东，未在公司担任职务，也未以其他方式为公司提供服务，郑晓冰为公司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维狮本

次发行目的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而非为获取上述人员为公司提供服务，认购对象以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按照同比例增加对公司的投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盈利性、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的。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维狮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新维狮共有股东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新维狮本次股票发行共有 3 名认购人，其中自然人 3 名，均为原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维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新维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本次认购对象以对公司持有的债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转账凭证，同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关于股票认购相关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为其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维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代他人持有新维狮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八、对主办券商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及挂牌公司是否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挂牌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综上，本次推荐股票发行业务主办券商及挂牌主体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九、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新维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

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8年12月25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18〕555号

签发：范力



关于调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规定的通知

公司各部、室及各分公司、营业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因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分工调整，现将部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印发

校对：刘建华

共印2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18】 8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研究所卖方业务等有关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与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以及与代理销售协议及研究服务相关的席位及交易单元管理协议。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3.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5.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